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经管政〔2021〕27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经开区标准化若干奖励政策方案的 通知

经开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国际物流园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开区标准化若干奖励政策方案》已经区管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1月30日



经开区标准化若干奖励政策方案

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2019〕15号），按照《郑州市2021年度质量工作专项绩效考核方案》《郑州市2021年度质量工作专项绩效考核目标》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我区标准化水平，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培育国际竞争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政策方案。

一、标准化奖励

1. 获得国家标准化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2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中国标准化助力奖的单位，给予2.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批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场馆、标准验证实验室和经国家推广的标准案例，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制（修）订且经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分别给予500万元、50万元、4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制（修）订且经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参与起草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政府采信或10家以上企业采用的团体标准，给予牵头制定单位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将自有知识产权转化为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的企业，一次性追加奖励10万元。

3. 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给予 4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承担河南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工作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承担郑州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工作的，资助奖励 5 万元/年，按标准起草量连续两年支持；组建或依托相关技术机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入驻郑州的标准化专业服务机构以及设立的分支机构，并有效服务标准化工作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

4. 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分别给予 25 万元、15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承担标准技术审查、实施评价和标准化科研项目的，安排与国家下拨项目经费的 1:1 配套资金补贴，不高于 10 万元。设立标准化高等教育课程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

5. 被认定为国家地理保护产品的、成功注册地理标志商标的，分别给予 2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 5A、4A、3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的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6. 被评为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并连续保持一年以上的企业，

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评为河南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并连续保持一年以上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评为郑州市企业标准领跑者并连续保持一年以上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参与对标达标行动的企业，每参与一个产品给予 2.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证明材料说明及其他奖励有关事项

1. 本政策方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实施。我区原有规定中具体条款与本政策方案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方案执行。

2. 本政策方案生效前获得的标准化建设成果不予奖励（区管委会有其他奖励政策的除外）。本政策方案所列奖励资金限用于本政策方案列明的标准化工作方面。

3. 本政策方案仅适用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注册并纳税的企事业单位。

4. 本政策由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并定期对各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5. 本政策方案由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 经开区标准化若干奖励政策相关事项的解释

2. 经开区标准化若干奖励政策专项资金申报表（企业样表）

3. 经开区标准化若干奖励政策专项资金申报表（行

政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及依法成立的其他
组织样表)

4. 信用承诺书

附件1

经开区标准化若干奖励政策相关事项的解释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郑政〔2019〕15号）、《经开区标准化若干奖励政策》精神，特对本政策方案相关事项解释如下。

一、对企业的申报条件要求：

1. 申报奖励的企业须是郑州市市政府年度标准化相应奖励获得者；
2. 注册地和纳税地在经开区内且注册时间满两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 符合申报奖补资金支持的重点和方向；
4. 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5. 近三年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近三年申请财政扶持资金中没有发生弄虚作假、伪造等情况；
7. 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近三年没有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的；
9. 应当具备的其它条件。

二、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的要求：

1. 申报奖励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须是郑州市市政府年度标准化相应奖励获得者；

2. 登记在经开区内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3. 符合申报奖补资金支持的重点和方向；

4. 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近三年申请财政扶持资金中没有发生弄虚作假、伪造等情况；

6. 近三年没有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的。

附件2

经开区标准化若干奖励政策专项资金

申报表

(企业样表)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奖补类别: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

填表说明

一、本申请所列各栏目务必认真填写，文字叙述和数据都应确切、可靠，打印并将申报表及附件装订成册。每份表格只能申报一项奖励补贴资金政策，如申报多项政策，分编成册。

二、申报程序：

申请单位以红头文件形式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单位简介、工作开展和拟申请奖励项目及曾获得过政府其它奖项情况），加盖公章，连同附件一式三份报送；

三、集中受理申报时间为每年11月1日——12月1日。

四、集中受理申报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标准计量科。

五、附件要求（材料按附件要求顺序装订）

（一）基础材料

1. 经开区标准化若干奖励政策申请文件；
2. 经开区标准化若干奖励政策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2）；
3. 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提供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企业、事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扫描件（三证合一、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申请的奖补资金超过100万的，必须出具第三方信用报告；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证明材料

按本事项解释具体条款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申报单位名称				
基本情况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规模类型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经济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同比增长 (%)	
	核心产业名称		生产能力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额 (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申请奖励补贴项目	申请奖励补贴金额	申报依据及标准	备注	
申报奖励补贴项目情况简介				

年 月 日	
申报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 核 意 见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经开区标准化若干奖励政策专项资金

申报表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样表)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奖补类别: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

填表说明

一、本申请所列各栏目务必认真填写，文字叙述和数据都应确切、可靠，打印并将申报表及附件装订成册。每份表格只能申报一项奖励补贴资金政策，如申报多项政策，分编成册。

二、申报程序：

申请单位以红头文件形式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单位简介、工作开展和拟申请奖励项目及曾获得过政府其它奖项情况），加盖公章，连同附件一式三份报送；

三、集中受理申报时间为 11 月 1 日——12 月 1 日。

四、集中受理申报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标准计量科。

五、附件要求（材料按附件要求顺序装订）

（一）基础材料

1. 经开区标准化若干奖励政策申请文件；
2. 经开区标准化若干奖励政策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3）；
3. 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提供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企业、事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扫描件，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面、背面扫描在一张 A4 纸上）复印件；
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申请的奖补资金超过 100 万的，必须出具第三方信用报告；对企事业规模有要求的，须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或者其他证明性材料。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证明材料

按本事项解释具体条款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申报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邮 编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奖励事由			
奖励依据			
奖励金额			
开户银行		账 号	
申报奖励补贴项目情况简介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郑重承诺如下：

一、此次申报《经开区标准化若干奖励政策》奖励项目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